



周佐虞 著

薪桂辨

——
致南怀瑾先生

经济管理出版社



薪 桂 辨

——致南怀瑾先生

周佐虞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 怡

版式设计 王宇航

薪 桂 辨

——致南怀瑾先生

周佐虞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通县兔子店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53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7-80118-384-3/G·14

定价：1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作者自述

余生于1916年。幼承庭训，1923年即延师授经史文辞达8年，中间另聘教师授英语及数学3年。1930年迳考入上海圣约翰大学附属高中。此后9年由中学而大学、而研究院，主攻经济，兼修政治。该校各课讲授考答俱用英语，其严格实用，自不待言。余不废国学，独树一帜，固自幼成习，亦性之所近。质非下愚，浸染多年，于中西文字不能无所感会。迄今每返顾少年岁月犹不能已于深感境遇之所赐。然而正因如此，疏慵之性与生俱在，积而难改：既乏操筹之长，又厌笔耕之苦，偶有所作，皆即兴而已。1980年在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执教国际贸易专业英语之初，曾有意于乘余晖驱双驾之举，二年中遂译1950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瑞典作家拉格维斯之两部代表作《侏儒》及《巴拉巴》，均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此后文兴渐消，虽时会使然，积性亦未必非因。十余年来间亦驱双驾反道而驰，英译汉文，以期更显所长。惟理论作品市场日缩，可译介于域外者更鲜有所见。于是卸驾待时之余，除此间要件往往觅我执译（如安徽省社科院前院长欧远芳参加国际研讨会之报告等文件）外，间惟为挚友如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研究员周继旨分劳，英译哲学及古经论文提要。此外悠悠岁月几尽消磨于乘桴之中，盖以此砥砺心智，不知老之早至。

此次操觚，全系有感而发。非伏枥之志忽生，实由不忍坐视瓦缶之长鸣。本篇题名，已道此旨。若于烛鉴之用外，更能以读古文之切身体会，为青年读者涉猎古籍进窥堂奥之一助，则获出望外，当益自欣幸而感奋。

1996年2月初

周佐虞识于合肥寓次

前 言

1995年9月偶然在书肆见到南怀瑾先生所著的《历史的经验》一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5月出版）。以南先生这样深通禅学精义的大师，出其余绪，烹一道讲解谋略之学的小鲜，我当然不肯错过拾宝的机会。

《历史的经验》原在台湾分二册出版。1990年复旦大学出版社征得作者和原出版单位的同意，将二册合为一册，改名《历史上的智谋》在大陆出版，1992年恢复原书名分为上、下两篇再版。上篇讲解《长短经》，涉及该经所收《战国策》、《世要论》等书的部分内容；下篇讲解《素书》和《太公兵法》（《阴符经》虽列入下篇，却未作讲解。《素书》主要以例说明）。该书大约是南先生的讲稿或听讲者课堂笔记的辑录。上下两篇的文字风格不同，这说明记录者不是一人。以未经加工的素材出版，我于台湾的学术著作（例如国际贸易与弗洛伊德学说等方面的）已经司空见惯，所以不以为意了。

我欣然翻阅了一小部分，就不禁疑窦丛生，因为这里出现了不止一处我不敢相信的错误。由此索性将全书细读了一遍，竟发现在245页的实际内容（全书269页）中，有错误的达69处之多，而具体错误之数更远过于此，因为一处之内大多不止一种错误（内有一条包含各类错误17处）！按其性质，可归纳为“对古文的理解问题”及“思维与行文的逻辑问题”两类。其实如此分类，只是为清眉目，并非精确划分。一条之内若有数误，其归属原是可此可彼的。

该书作者在《前言》中说：“我讲历史的经验，时在一九七五

年春夏之间，在一个偶然的机，一时兴之所至，信口开河，毫无目的，也无次序地信手拈来，随便和‘恒庐’的一般有兴趣的朋友谈谈。既不从学术立场来讨论历史，更无所谓学问。等于古老农业社会三家村里的落第秀才，潦倒穷酸的老学究，在豆棚瓜架下，开讲《三国演义》、《封神榜》等小说，赢得大众化的会心思忖而已。”不论这些话的真正意指如何，我总认为即使不作为严格意义的学术著作看待，也决不能真的与评书唱本等量齐观。不要求十分严谨是可以的，对于一书之内出现如此频繁的错误——其中有不少已越常理，这就恐怕不应一笑置之了。

本书不过是对南怀瑾先生所著《历史的经验》一书的剖析评论而已。由于所评对象既有文理，又有以史释经及就史发论的作品内容，所以动笔之后便不能不越来越深切地感到，有时若不涉及一些对古文原理和词义的简介以及对史事的观点就很难说清问题。而且《历史的经验》一书的作者对所引经文大多释而等于未释，若不另加阐释便无从评起，于是有相当篇幅便释评兼事，又总是释多于评，因为原作的释文本没有多少可对照评论的。而释经则更是读解古文与说明观点的事情。既有观点，便不免有所生发而成为议论。所以本书看来已不是纯属评论之作，而有了随笔或随感录之类的意味（尤其在下篇中）。

从历史中求“经验”，显然是以古人的成败得失为借鉴之意。但同时亦是从历史角度观察人的思想行为在传统文化长河中留下的痕迹。反过来看，也可以说是探讨传统文化对民族精神和心理所生的影响，最终不能不归结到人性这个根源上去。尤其是，部分经文作为“反经”之特点，正是在于并不讳言人性常情，所以对其诠释自不能不论及人性问题。于是入之愈深，其衍愈甚。解释和议论占了本书内容的相当部分，固然与论史论人题材的性质有关，也许与难移的文人习性也不无关系吧？

本书的基本性质既如上述，所以书名中所谓的芬芳之“桂”与可焚之“薪”与其说是对非此即彼的《历史的经验》一书而言，还

不如说是对二者兼具但以后者为主的传统文化而言更为适合。

书中的所释所议无非直抒胸臆，不自知其当否，亦不知能合何类读者的要求，只是姑在文坛作此类作品的尝试而已。一切有待于海内外学人方家的指正。

周佐虞

1996年11月

目 录

上篇 对古文的理解问题

一、关于古文深层含义的误解.....	3
1. 瓮中捉鳖，还是鳖出瓮捉人？	3
2. 竟有不取反予之盗！“屣贱踊贵”该当何解？	4
3. “无与祸邻”成了“无祸邻”，好端端的树为何要去连 根刨起？	7
4. 谈“仁”何以不及“义”？	8
5. 对“己”所“略”与对“人”所“责”的是什么？ ...	12
6. “迎”谁来致“富”？“贫”在何处？	13
二、语法或词义方面的错误	15
1. “名誉”不是“名位”	15
2. “法制”是“永远存在”的真理？	16
3. 进一步释“无隐于人，而长存于代”	19
4. “怀”与“僻”在此文中的正确含义	20
5. “腐夫”非“懦夫”	21
6. “优劣之悬”，“权衡”，“钧铢之觉”，作何解？	25
7. “抹口红”、“刮胡子”是“天性”？“先王”怎么 成了“文化的罪人”？	26
8. “强天下之战”是“天下人必须自强”？“补缝” 就是“当统帅”？	32

9. 陪同乘车，是谓“陪臣”？ 35
10. “士”有“骄”态，还是以“骄”待“士”？ 36

三、“词”或“字”与“语”意不协 39

1. “家施”是谁施给谁？施的是什么？何谓
“偏私之仁”？ 39
2. 言“法”而不及“礼”，缺了一条腿。“乖分”
作何解？ 42
3. 为什么要习文和怎样习文？公文出门以后会造成
社会的紊乱？ 44
4. “榭”不是大广场 51
5. 其失在“细”：罚细则苛，察细则扰，赏细则薄 58
6. 何谓“临敌不进，无逮于恭”及“僵尸而哀之，
无及于仁”？ 68
7. “杜”和“伉”如何理解？ 71
8. 何谓“白刃在前，斧质在后”？ 73
9. “大臣”即是“骨鯁之臣”？ 77
10. “委蛇”成了“好像太极拳一样，跟着混” 80
11. “度”等于“范围”？“效”等于“经验与比较”？ 89
12. “临难”与“见嫌”不是一回事。何来“不可
与天争”？ 97
13. “扶颠”，所“扶”者应是自己之“颠”，而非
他人之“颠” 102
14. 少正卯之“恶”应“诛”？据实而告者为“谗”？ 105
15. “不穷”不是“无穷”。太公比孔子更高明，兼论
传统的刑法观 108
16. “括囊”是有出典的 111
17. “概梗”何解？何来“不随流俗”？ 112
18. “安莫安于忍辱”，文眼是“安”字，人情常理 114

19. “善”而能“好”，是为至“乐”，非善有善报 的因果论	116
---	-----

下篇 思维与行文的逻辑问题

一、说理与表达之谬乱方面	125
1. “反经”之所以为“反”，在于合《易》?	125
2. 是谁“轻去就”，“去就”等于“调动”？“心邪”者 能用“仁义道德”作“手段”去达到丑恶目的？	131
3. 何谓“无常”，何以为“病”？	140
4. 卫青未“损群”，于谦有何“过”？	142
5. “羊质虎皮”岂能分指二人？所举事例亦非尽属 “提纲挈领”	145
6. 鉴前朝之失，却防不胜防，所论非谬，惟不提 治本之计	150
二、主宾地位的颠倒和混乱方面	154
1. “抑非”和“捐恶”，是对“己”还是对“人”？	154
2. “任疑”之“危”，应是“任人者”的，还是“被 任者”的？	158
3. “权”字故弄玄虚，释文莫测高深	161
4. 再论“略己而责人者不治”	165
5. “念旧恶”与“弃新功”的主体应是同一人	167
6. “不仁者”指的是谁？兼论孔学之“仁”	171
7. 由行为看性格的观人之道，非论成败之机	178
三、文字内容及概念与主题不相对应方面	183
1. 自保之心察及几微，非“避嫌”，亦非“远疑”	183
2. “恕”与“笃”属于为人处事之道，无关帝王的	

权术或自警行为	186
3. “揆”与“度”是“规划”与“实施”的关系， 不能笼统而论。“卒”字上出了问题	189
4. “长莫长于博谋”的“谋”是求知之“术”，非 指“计谋权术”	193
5. “苟得”成了“苟安”，“安于目前”者能行险作乱？	198
6. 自炫其“明”才会致“闇”，并非“明”必致 “闇”，经文更非指“防闇”	201
7. “心乖”指发“令”者本人之行为，如何能指他 人之言行？	205
8. 心意不能成为“令”，心有他意非“后令谬前”	209
9. 释文所释不是“直”，更无“好直”	211
10. 所“敬”者应是何等人，“慢”之才会“凶”？	214
11. “貌合心离”何以会“孤”，需从中心人物的 感受着眼	219
12. “亲谗”和“远忠”会致“亡”，应看对何人而言	222
13. 为保溢得的虚名，必然时刻提防露底，这才是 “耗”的本意	226
14. “疏能致疏”——“疏”人者人亦“疏”之	231
15. 自愿来归非“强用”，礼遇厚待自非“强”， 所举不当	234
16. 突破传统的过简编制，因人因事而设官，为 事所必有	236
17. 从“孙臆教田忌赛马”所想到的——行险侥幸 不为用己所“长”	243
18. 军事行动不足言“阴”，亦无“绝密”可言	250
19. 原是用入者的识见问题，而实际上只论被用者 的能力，“浊”这一评语便无着落	253
20. “牧人以德”与“绳人以刑”均为统治方法，	

说教对象应是“君”而非“臣”	262
21. 所云皆是人性的表现，理解人性才是治理之本。	
人性不可逆而可导，“导”之道在于以“迁就”	
要求迁就	268
后 记	297

上 篇

对古文的理解问题

一、关于古文深层含义的误解

1. 瓮中捉鳖，还是鳖出瓮捉人？

在《庄子的著作权被盗》一节中，作者所引经文出自《长短经》转引《庄子·外篇》中的“胠箠”一篇。该段经文是（见 41 页）：

庄子曰：将为胠箠探囊发匮之盗，为之守备，则必摄缄滕，固扃鐍。此代俗之所谓智也。然而巨盗至则负匮揭箠，担囊而趋，唯恐缄滕扃鐍之不固也。然则向之所谓智者，有不为盗积者乎？——反智也。孙子曰：小敌之坚，大敌之擒也。

作者对这段经文本身的讲解，除《长短经》所加按语“反智也”及孙子的那一句话外，与一般无异，也是保护财物越牢固对大盗越方便之意。但是在将“智慧的反作用”发挥为不想再教外国学生以免辛苦整理出来的中国文化被他们搬去之后，作了下述解释：

“《孙子兵法》上也说，作战时，敌人的装备越好，对我们越有利，因为一旦把敌人打垮了，装备也拿过来了，那么敌人就变成是替我们装备，所以‘小敌之坚，大敌之擒也’。”

（见 43 页）

这段释文，乍看好像有理有识，实则全非经文本义。经文中“小敌”与“盗”，“大敌”与“巨盗”，地位相当。与其相对的一方则是古文中不必点出的主方——宅主和守军。“固”之利或害以

及“坚”或“擒”都是指主方而言，决非指“盗”和“敌”。攻守势异，条件不同，二者不能转换。“凭坚而守会被大敌所擒”若转换为“凭坚而攻的大敌会被守军所擒”就荒谬了。作者则更进一步，不仅将“敌”放在主方的位置上（成为战败者，与“擒”相当），还将“大敌”换成“装备好”（相当于“坚”）的敌人。更重要的是抽去了攻守之势，作为一般的作战讨论。这就成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强敌之败，于对方有利”。“坚”与“擒”都被撇开了，与“小敌”怎样对比？尤其是，实际上等于在说（坚）强的敌为对方所（擒）败，对方却又非“大敌”，这就与经义正相悖反。孙子的这句话，译成现代汉语无非是：就守军而言，坚固设防，对小敌是有用的，可以免于被人攻破；对大敌则会被困死，成为瓮中之鳖，被人一锅端走，所以守者之“坚”有时无用，甚或反受其害。

这一错误属于偷换概念和主客倒置的逻辑问题，本不该归在本类。但因这一段《庄子》引文直接引申出田成子窃国的史实，而作者对之所作的释文达到了与经文深层含义完全悖反的地步。为了顺应启承之势，所以先把本条列于首位，以作为引子。

必须预先提出的是，庄子对于“盗”的涵义是有所生发的。他认为还有一种更胜巨盗一筹的超级大盗。这种人根本不必捆载宅主的财物而去，而是先作入幕之宾，然后以收买人心的手段取而代之。不过庄子并未明言，而只是以田成子的行为暗示此点。作者对“盗”的认识停留在“捆载而去”的层面，这大概就是造成下面那条彻底完全错误的原因。

2. 竟有不取反予之盗！“履贱踊贵”该当何解？

作者紧接上条释文之后提出：“那么何以知道自己的保护、储蓄，只是为大盗而保护、储蓄呢？历史上有一件事可以证明。”于是他在《田成子窃齐的故事》和《晏子论政》两节中先续引《庄

子》(见 43 页):

其所谓圣者,有不为大盗守者乎?何以知其然耶?昔者齐国,邻邑相望,鸡狗之音相闻,网罟之所布,耒耨之所刺,方二千余里。阖四境之内,所以立宗庙社稷、治邑屋州闾乡里者,曷尝不法圣人哉?然而田成子一朝截齐君而盗其国,所盗者岂独其国耶?并与圣智之法而盗之,故田成有乎盗贼之名,而身处尧舜之安,小国不敢非,大国不致(敢)诛,十二代而有齐国。则是不独窃齐国,并与其圣智之法,以守其盗贼之身乎?——反圣法也。

田成子窃国的过程是怎样的呢?作者续引于下(见 44 页):

昔叔向问齐晏子曰,齐其如何。晏子曰:此季世,吾勿知,齐其为陈氏矣。公弃其人而归于陈氏。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矣。以家量贷,而以公收之。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鱼盐蜃蛤,弗加于海。人三其力,二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饿。国之诸市,屡贱踊贵,人多疾病。而或燠休之。其爱之如父母,归之如流水,欲无获人,将焉避之。

经文将齐君与田成子(陈氏)之所为对比夹叙,而古文向不点明主语。“以家量贷,而以公收之”是陈氏所为。“山木如市……人多疾病”指齐君的施政及其影响。“山木如市”中的“如”,在古文中是动词,作“去到”解。“而或燠休之”则又是指陈氏了。因为作者的这段相应释文通篇皆错,不便一一评说,所以只能先将这段引文译成现代汉语,以便读者对照:

晏子说:齐国前景究竟如何,我也说不准,不过公室已经到了没落的地步,齐国大概要归陈氏所有了。齐君不要人民,人民就归向陈氏。齐国向来所用的量制有豆、区、釜、钟四级,最小单位是升。豆是 4 升,区是 4 豆(16 升),釜是 4 区(64 升)。由